

中共抚顺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3日至6月13日，第一巡察组对市科技局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7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市科技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科技局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党组书记严格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对巡察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把对巡察问题的整改工作当作一次加强党员干部党性锻炼的机会，当作一次检验工作成效的机会，当作一次科技工作改革跃升的机会，当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落实从严治党的机会。局党组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做到原原本本、不折不扣、一项不漏地抓好整改。

一是局党组书记牵头，先后共召开3次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的反馈意见，深刻反思问题存在的根源，研究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思路和办法。

二是就整改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切实将巡察

整改作为全局头等大事抓实抓好。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并提出整改落实的措施，全面有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端正态度、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纠正，多从自身看问题，多从主观找原因，不回避、不推脱、不遮掩。以主动认领的自觉、知错就改的态度、敢于担当的精神、刮骨疗毒的决心，推动整改落实取得实际成效。

（二）市科技局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市委巡察组反馈后，我局立即召开局党组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局党组认为，市委巡察是对我局新时期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客观要求，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举措，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创新。本次巡察整改，是市委对科技局的一次整体把脉，是对领导干部的一次全面体检，充分体现了市委对我局的高度重视和关心爱护，具有剑指问题、形成震慑的高压效应。市委第一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切中要害，对于我们加强全局党的建设，提升班子建设水平，进一步改进作风，推进科技工作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局党组马上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工作，建立起党组书记负总责、各党组成员分别牵头、职能科

室整改、机关党总支办公室协调督办的责任体系，保证了每一项整改任务都有党组成员在抓在管，都有一位科室负责人跟踪推进。局党组每月初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每周听取各责任科室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局上下形成了态度端正、行动有力的整改氛围。我局先后召开局党组会议 3 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碰头会 3 次，干部职工大会 1 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三是细化措施，扎实整改。制定了《市科技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落实整改责任。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对涉及面广、比较复杂、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问题，强化措施，强力推进，尽早整改到位。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制度，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四是统筹兼顾，注重实效。坚持将巡察整改工作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辽宁、抚顺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推动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强化内部管理结合起来，促进科技局“廉洁、高效、务实”形象的树立，有效推动整改工作顺利开展。目前，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五项 4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 41 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 2 个，尚未推进问题 0 个；指出意见建议 3 个，正在推进 3 个，尚未推进 0 个。制定整改措施 53 个，制定制度 10 个，挽回经济损失 0.03 万元、问责 0 人等。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41 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41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跟进学习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近期组织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及科技局全体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科学家座谈会、2022 年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对科技和科普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进行专题学习和研讨交流；②今后紧跟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及时组织学习、贯彻和落实。

整改成效：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组织了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及科技局全体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科学家座谈会、2022 年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对科技和科普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进行了专题学习和研讨交流。通过专题学习和研讨，使全局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和科普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今后工作中，更加坚定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积极培育壮大科技企业群体，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不断优化科技营

商环境，为我市全面振兴突破贡献科技力量。

2. 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会议，重点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提高认识，进一步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质量；②全体党员干部严格执行每个季度学习计划及要求；③每季度检查一次班子成员的学习笔记，对不合格、不规范的要求进行整改，保证学习笔记的质量。

整改成效：党组成员提高了政治站位，认识到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性，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足功夫。党组中心组学习时，认真思考、仔细揣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积极交流探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科技局工作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同时，党组成员在学习过程中认真记录学习主题、学习内容以及学习感悟。

3.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东北、辽宁、抚顺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进行指标分解工作。根据各县区企业总体数量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有数量，制定各县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量，同时市科技局做好培训指导工作，形成市区联动，加大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力度，力争提前完成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工作任务；②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公众号等媒体手段，宣传科技型中小企业惠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做好县区和企业的培训工作，从政策、创

新创业大赛等多方面对企业开展培训指导工作；③做实企业评价工作。通过电话、微信、开展培训、走进企业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为企业提供指导培训和咨询服务。推进企业培育梯次体系完善，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④广泛深入做好项目调研；⑤做好“三篇大文章”新字号科技项目的挖掘和培育；⑥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⑦依托多平台招商，依托科技研发、科技企业孵化、省校合作等平台，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为载体拓宽产业领域，优化市场定位，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增强创业孵化服务能力，开展专业对接招商；⑧依托抚顺市高新区，充分发挥我市科技创新高地作用，在科技招商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整改成效：①储备揭榜挂帅项目库，在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等领域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共征集技术需求 26 项，向省科技厅推荐精细化工领域、冶金装备制造领域等科技创新需求 20 项，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多功能离子液体催化合成碳酸酯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辽宁金易化工有限公司的“聚烯烃弹性体用茂金属催化体系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抚顺特殊钢有限公司的“低成本高品质模具钢材料研发”三个项目获得省技术攻关类揭榜挂帅项目支持。推荐申报的辽宁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获得 2023 年度辽宁省先进技术项目支持；②出台细则完成县区指标分解工作。制定《202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率考核实施办法》，将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新

增数量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做为考核内容，综合考虑多种因素，避免“一刀切”，分别制定各县区指标，定期通报完成情况；③通过创新创业大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邀请专业老师对参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路演项目辅导，通过举办抚顺城市赛，选拔优秀企业参加省赛，辽宁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省赛二等奖，并获得晋级国赛的机会，提升了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含金量；④深挖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潜力。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在保持线上指导企业点对点服务的同时，走进县区，以座谈或培训的形式开展点对面的服务。截止 2023 年底，本年度新增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 115 家，提前完成政府工作指标，目前共有科技型中小企业 581 家；⑤成功举办“全国知名民企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高端峰会新能源产业发展高峰论坛”，邀请 80 余名国内新能源业界企业家走进抚顺高新区参观考察。

4. 关于“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制定《抚顺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每年初筹备召开 1 次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市领导及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变动情况，随时调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②根据科技部、省科技厅机构改革相关要求，计划于 2024 年初召开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落实中央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部署 2024 年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工作。

整改成效：制定了《抚顺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抚顺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按照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变动情况调整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目前，省科技厅暂未开展机构改革工作，因此，市科技局正在积极与省科技厅沟通，筹备召开2024年全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5. 关于“履行工作职责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近期会同县区科技局对科普基地开展一次调研走访，及时掌握科普基地的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②明确要求各科普基地制定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科普活动，报送科普情况工作书面材料；③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科普基地的日常管理和指导、监督，督导科普基地真正发挥作用。

整改成效：先后于2023年8月17日、8月24日、9月8日，会同县区科技局对省级科普基地进行了走访调研，同时为5家科普基地进行了授牌。通过调研走访，及时详尽地掌握了科普基地的运转情况，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对科普基地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对科普基地的日常管理和指导、监督。并实行动态化管理，配合省科技厅每两年对科普基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评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撤销其科普基地称号，且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科普基地。督导科普基地积极承

担社会教育责任，依托独特的科普资源不断创新科普形式和服务方式，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真正发挥科普基地的作用。

6. 关于“统筹科技创新协调发展力度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在现有抚顺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和新宾县省级创新县基础上，积极推进其他县区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级创新县（区）；②认真研读省科技厅关于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级创新县（区）相关文件，逐条梳理，鼓励、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区进行申报；在与省科技厅积极沟通汇报的基础上，指导相关县区做好申报材料的撰写工作，并及时将市科技局的推荐函和县区申报材料报送省科技厅；③密切关注省科技厅工作动向，及时将省厅下发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创新县（区）的申报通知发给清原县和四个城区，积极跟进相关县区的工作进展，并按时做好材料报送工作；④进一步做好与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的沟通工作，不断推进抚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摸底各县区现有企业、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等基本情况，对标省级高新区建设标准，积极推动各县区产业园区申报省级高新区。

整改成效：①汇总各县区基本情况，掌握各县区已有园区情况、企业、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省级以上众创空间数、科技企业孵化器数、省级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数等基本情况，找到差距，为推动各县区产业园区申报省级高新区找准方向；②到新宾县调研创新县建设情况，到抚顺县调研省级

农业园区建设情况，制定调研方案，形成省级农业园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将清原县列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培育对象。

7. 关于“科技创新政策修订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需求，修订完善《创新券》相关政策内容，根据《辽宁省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工作指引》（辽科发〔2021〕19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拟将创新券政策支持方向调整为支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建设工作。通过创新券政策，引导企业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合体，促进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加强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创新券资金政策实现兑现；②通过多种途径强化科技型企业摸排。不定期深入企业进行调研。精准筛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50家以上；③与培育库企业实施精准对接。坚持“一企一策”跟踪辅导，不断提高科技型企业培育实效；④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公众号等媒体手段，宣传科技型企业惠企政策，增强企业申报积极性；⑤做好培训工作，从多种方式对企业开展培训指导工作。每年至少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3场，培训企业数量50家以上；⑥做好申报企业的具体指导和把关。对企业的申报材料逐个进行认真审核，指导企业及时修改材料中的问题。

整改成效：①为引导企业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合体（实质性产学研联盟），促进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根据《抚顺市自主创新条例》和《辽宁

省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工作指引》，将创新券政策与支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建设工作相结合，重新制定《抚顺市科技创新券支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目前《抚顺市科技创新券支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抚顺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已正式印发；②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度培育。组织了高新技术企业年报暨火炬数据填报培训，90余家高企参与了线上培训。相继到新抚区、望花区开展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雏鹰、瞪羚企业申报的培训，50余家企业参与了培训。相继到辽宁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鼎电子等企业开展高企培育辅导，对企业科技创新情况尤其是符合增长率等进行了解，协助企业做好申报相关准备。2023年共有40家企业高企资格到期需要复审，全年，我们走访复审企业、初次申报企业、雏鹰瞪羚苗企业42家，深入企业现场指导企业申报工作。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苗企业库入库58家，已推报三批高新技术企业55家、推荐雏鹰瞪羚企业三批14家。

8. 关于“县区科技工作指导缺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协调省级科技特派团到我市涉农企业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加强对县区科技特派工作的指导；②督促三县四区科技部门邀请派驻本县区的省级科技特派团专家到涉农企业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③加强与省级科技特派团（组）和三县四区科技部门的沟通，在省级科技特派团专家

为涉农企业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节点，以市县区两级上下联动的方式参与科技特派服务活动。科技特派团服务周期一年（2023.7-2024.7）。

整改成效：积极参加我市省级科技特派团所对应的县区涉农企业开展的技术咨询、服务活动。从7月份开始到10月中旬分别到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指导科技特派团对接和科技需求成果对接，参与活动6次。

9. 关于“孵化载体指导服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指导孵化载体年初制定了工作计划，谋划技术成果对接路演、重点技术服务等工作；②结合孵化载体季度绩效填报，对各孵化载体进行调研，深入分析孵化载体发展遇到的问题，有针对性指导孵化载体开展创新工作；③举办政策培训，宣讲孵化载体支持政策，帮助各孵化载体用好用足科技政策，介绍先进孵化载体经验做法，引导各孵化载体均衡发展。

整改成效：2023年新向上推荐的两家众创空间均获批成功。

10. 关于“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制定《抚顺市科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制度，将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细化，全力做好科技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整改成效：制定了《抚顺市科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确定责任分工，建立检查制度，全力做好科技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1.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确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重新下发领导班子分工文件，明确党组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每半年召开1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每年同分管科室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至少谈话一次。

整改成效：重新印发了《关于调整市科技局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抚科党字〔2023〕6号)，明确了党组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并按照新的任务分工开展局内各项工作；6月19日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9月开展廉政大谈心谈话活动。

12. 关于“党组议事规则执行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研究制定市科技局“三重一大”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党组议事规则和相关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党组会议。

整改成效：经局领导及各相关科室认真研究，制定了《市科技局“三重一大”事项工作细则》(抚科发〔2023〕12号)并要求办公室及相关科室严格按照《细则》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3. 关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加强廉政警示教育，结合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研究制定廉政宣传方案；②积极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重走抗联路等；③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近距离看清“警示牌”，系好“安全带”；④进一步增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充分用好“第一种形态”，经常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整改成效：丰富了廉政警示教育形式，签订市科技局党员干部及家属廉洁自律承诺书、市科技局党员干部廉洁倡议书，9月22日，市科技局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深入剖析问题，会上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并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抚顺市数字廉政警示教育展馆》，党组书记并为全局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廉政党课。通过重走抗联路一系列廉政警示教育举措，营造出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全局党员干部心灵上得到了洗礼，思想上受到了很大震撼，树立廉洁理念，提倡廉洁精神，形成了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工作作风。

14. 关于“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缺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专家评审费、政府采购、差旅费报销等各项制度。对额外报销的餐费和超标购买的办公设备资金予以追缴。

整改成效：经局领导及各相关科室认真研究，制定了《市

科技局财务管理办法》、《市科技局专家评审、咨询、培训等费用管理办法》(抚科发〔2023〕12号),并要求各科室严格按照内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5. 关于“财务管理存在廉政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①选派机关干部 1 人担任出纳; ②制定并下发《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使财务管理有章可循,更加规范、严格; ③每年整理当年财务账册,避免出现廉政风险隐患。

整改成效: 已安排 1 名同志担任出纳,并制定了《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内容执行。

16. 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2022 年高端人才按照省级人才政策中由省科技厅调整到省教育厅负责,市科技局同步不再负责引进高端人才政策制定工作。

整改成效: 2022 年 8 月我局参与重新制定出台了《深入实施“抚顺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抚委发〔2022〕8号)对我市高端人才引进进行了重新细化规定,由市科技局负责了《“带土移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侧重团队引进相关人才项目。

17. 关于“党建工作有差距,党组对机关党支部建设关注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①强化“抓好党建是最大业绩”意识观念,

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之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党组每年对党建工作开展专题全面分析研判，年底对全年党建工作进行工作总结；②深入开展“星级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星级标准的导向作用和星级评定的激励作用，严格按照《市直机关单位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百分制考评细则》执行，力争创建“五星级党支部”；③加强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要求悬挂党旗党徽。

整改成效：10月10日召开了市科技局党支部星级创建部署会，分管副局长主持会议并要求机关党支部严格按照《市直机关单位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百分制考评细则》相关要求，创建高质量的五星级党支部。机关四个党支部交流好的经验做法，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10月党组对机关党建开展专题全面分析研判，并对2024年工作进行安排。

18. 关于“民主生活会辣味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市科技局民主生活会方案》时明确要求，在互相批评时本着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组织负责的态度，坚持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一针见血”直击痛处，确保批评落在实处要处痛处，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以“自我革新”的魄力，做到“红红脸”“出出汗”，从而达到提升自我、增进团结的效果。

整改成效：领导班子成员统一思想，加深了认识——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为以后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打下

坚实的基础。坚持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我批评敢于揭短亮丑，相互批评开门见山，达到了帮助同志、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相互批评不留情面，杜绝“一团和气”、“走过场”。

19. 关于“党支部‘三会一课’敷衍应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每月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②创新“三会一课”方式，采用观看教育视频、走进实践基地、邀请先进典型讲学等方式组织学习；③结合科技局实际工作，带科技政策深入企业，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解答相关问题；④定期举行支委会议，研究支部工作及学习重点等内容；⑤详实做好支部笔记，参会人员实名记录，缺席人员记录清楚。

整改成效：提升了党支部对“三会一课”制度的认识，提高了坚持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行动自觉，进一步明确了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不但对加强支部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具有重要作用，而且还能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工作能力，促使党员经常受到党性教育，切实增强党性意识，从而在各项工作中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0. 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提高党员对党费收缴工作的认识，规范党费收缴工作，每月按时向党员收取党费，规范填写每月实交党费数、党员签字、收缴基数和收缴比例；②及时对全局党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③为机关党员重新发放了《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证》，它有助于解决少数党支部收缴党费不规范、

个别党员党性弱化等问题，增强了广大党员的党员意识，强化了党员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整改成效：党费严格执行按月收缴、分月登记和按时填写党费证的规定，将党费收缴纳入党支部书记考核，压实主体责任。通过“按月交纳党费”提高了党员意识，使主动交纳党费成为党员的行动自觉。培养党员自觉、主动交纳党费的习惯，增强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达到引导和强化党员党性教育的目的。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一种表现。

21. 关于“党支部换届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机关党支部开展培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整改成效：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党支部党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换届选举规范化的重要性。积极参加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培训，提升党务干部能力。使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2. 关于“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重新制定市科技局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相关决策程序。

整改成效：经局领导及各相关科室认真研究，制定了《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制度》（抚科发〔2023〕12号），并要办公室、

人事科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3. 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辽宁省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凡提四必”规定，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②对相关人员开展培训，规范党组会记录程序。

整改成效：①对不规范的任前审核进行了重新审核；②召开党组中心组理论会议，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辽宁省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③完成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凡提四必”规定，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

24. 关于“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强化干部岗位职责，明确干部人岗相适，人岗对应，新入职的公务员试用期内不调换岗位，严格按照招考岗位进行试用期工作安排。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强化干部岗位职责，明确干部人岗相适，人岗对应，新入职的公务员试用期内不调换岗位，严格按照招考岗位进行试用期工作安排。坚决杜

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5. 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对相关同志重新进行档案专项审核，严格对照档案内容，重新出具档案专项审核表；②对相关同志党员身份问题进行调查，调查后上报党组进行认定；③及时将相关同志档案中未及时归档材料予以归档；④在以后工作中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范。

整改成效：①相关同志档案进行重新专项审核；②对相关同志身份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后由局党组对相关同志入党问题进行认定；③在以后工作中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范。

26. 关于“对企业技术需求调研不深入，项目对接转化成功率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引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将大学、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吸引到抚顺中试并实现落地转化；②组织企业积极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奖励后补助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促进成果本地转化；③开展需求“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确保技术成果转化落地。

整改成效：①组织开展各类中试基地申报工作：年度向省厅推荐中试基地5家，其中1家被认定为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2家通过评审并入选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培育对象；②开展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奖励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2023年向上推荐三家企业项目皆通过省科技厅

评审，获得后补助资金；③2023年9月组织20多家企业参加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双走进”系列活动供需大对接活动，达成合作意向5项。

27. 关于“‘抚顺科技’公众号形式内容单一、受众范围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向各类科技型企业、创新平台下发印有“抚顺科技”微信公众号二维码的宣传材料，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关注公众号；②对局机关各科室开展培训，撰写更多形式内容多样的宣传信息，吸引更多的人关注公众号。

整改成效：目前，已向各类科技型企业、创新平台发放印有“抚顺科技”微信公众号二维码的宣传材料共计260余份。对各科室业务员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宣传信息撰写能力。

28. 关于“向上争取不主动，农业科技企业立项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加强与省科技厅的沟通工作，密切关注省科技厅的工作动向，做好农业科技项目储备工作；②围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涉农企业的调研，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的投入，努力做好科技人才的引育工作，不断提升企业的科技实力；③根据省科技厅下发的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认真撰写申报材料，加大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质量，努力提高项目立项成功率。

整改成效：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各类平台载体和省级项

目，加强与省厅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通过市科技局的争取，全国第二家骨干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落户抚顺。6月25日，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辽宁省科技厅、抚顺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建的“全国骨干科技特派员（抚顺）培训基地”在抚顺雷锋学院揭牌。三方签署了合作共建全国骨干科技特派员（抚顺）培训基地协议书。2023年推荐两个项目申报省级揭榜挂帅指南；推荐申报省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一家；推荐省级中试基地一个；推荐申报省级典型性产学研联盟两家。8月，在中央宣传部公布的2022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示范项目、优秀团队、服务标兵名单中，清原中药材科技特派团获得2022年度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优秀团队称号。

29. 关于“打造‘政通人和’的经济发展环境不主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多措并举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开展研讨交流；②将营商环境纳入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

整改成效：切实增强党员干部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紧迫感。强化了营商环境是干部思想作风、精神状态的“试金石”的观念。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抚顺，从优化营商环境抓起。迅速把思想行动统一到省、市委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奋力谱写抚顺全面振兴新篇章。

30. 关于“打造‘阳光便利’的审批环境效果差”问题

的整改

整改措施：与市营商局沟通协调，将全部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办事大厅。对驻厅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了解审批事项全部办理流程。

整改成效：目前，5项行政审批职能均已进厅，并对驻厅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驻厅办事员了解审批事项全部办理流程。

31. 关于“领导班子结构不合理，班子年龄偏大，缺少年轻干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关心年轻干部成长，给年轻干部更多的锻炼机会，多岗锻炼积累经验，不断提升其工作能力；②发挥传帮带作用，传授交流工作经验和技巧方法；③积极发掘和使用年轻干部，促进市科技局整体的年轻干部后备队伍得到壮大。最终争取培养出能担大任的年轻干部，构建结构合理的领导班子。

整改成效：关心年轻干部成长，给年轻干部更多的锻炼机会，多岗锻炼积累经验，不断提升其工作能力积极发掘和使用年轻干部，促进市科技局整体的年轻干部后备队伍得到壮大。最终争取培养出能担大任的年轻干部，构建结构合理的领导班子。

32. 关于“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不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灵活性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组织企业申报省级“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努力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帮助我市企业争取省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的支持；②组织专家和科技管理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指导帮助，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雏鹰瞪羚企业；③继续推进抚顺高新区建设，召开“新能源电池高峰论坛”，力争早日晋升国家高新区；④继续推进辽宁固体废弃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和辽宁省石化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整改成效：①向省科技厅推荐精细化工领域、冶金装备制造领域等科技创新需求 30 项。共组织召开省级“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培训会 2 次，参训企业 60 余家次。3 个项目成功获批 2023 年辽宁省“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②年初以来，共推荐三批次共 55 家企业申报 2023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推荐 14 家企业申报省级雏鹰瞪羚企业，新增注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1 家。同时，积极开展“双进双促”活动，深入一线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累计走访调研企业 72 家，收集整理企业生产和技术难题 16 个，已解决问题 11 个；③成功举办“全国知名民企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高端峰会”新能源产业发展高峰论坛。邀请全国新能源行业企业 142 家企业参加新能源产业高端峰会；邀请 80 余名国内新能源业界企业家走进抚顺高新区参观考察；④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辽宁省石化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的“辽宁抚顺化

工新材料中试基地”获批 2023 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辽宁金易化工和辽宁固体废弃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的 2 家中试基地已列入 2023 年辽宁省重点培育的 25 家中试基地名单。

33. 关于“领导班子与干部交流少，班子成员与各科室干部个别谈心谈话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建立并坚持定期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制度。每半年至少与群众谈心一次，关心职工群众工作生活、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对群众的批评虚心接受，及时纠正和整改。

整改成效：通过开展大谈心谈话活动，加强了领导班子与干部的交流，提高了班子成员与各科室干部个别谈心谈话的频次，拉近了领导班子与干部的距离。领导班子可以及时发现党员干部工作生活是否遇到困难，能俯下身、沉下心、耐下性子认真聆听，及时给予关怀和鼓励；同时，在与党员干部的交流中，领导班子可以及时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和批评，了解了深层次的想法，营造了和谐融洽的氛围，增加彼此之间的信任，让“不敢谈”变成了“大胆谈”，达到了“思想问诊”的效果。

34. 关于“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力度不够，推进全面科技创新工作新思路、新办法不多，如在‘三篇大文章’中科技类的项目不多，都市圈方面缺少科技合作项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强化我市企业与都市圈兄弟市尤其是沈阳市重点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开展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建设工作；②深挖科技合作项目，支持域内企业、大学、科研院所与都市圈内相关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实现创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③广泛深入做好项目调研；④做好“三篇大文章”新字号科技项目的挖掘和培育。

整改成效：①强化科技创新对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以“揭榜挂帅”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以“带土移植”引育人才团队，以梯度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在石化、冶金、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着力加强科技供给，创建国家创新平台、省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培育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开发一批重大创新产品，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产业发展作用显著增强。协调推进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推进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以真抓促落实，以实干求

实效，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为抚顺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战略支撑；②市科技局积极组织企业加强与都市圈重点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强企业与都市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建设工作。深入挖掘我市企业沈阳市科技创新合作情况，合作项目，整理编辑《沈阳市重点产业创新平台链条目录》向全市各县区、高新技术企业推送，多次组织企业参加“京沈汇”都市圈优质项目线上推介活动，组织服务机构参加沈阳科技条件平台组织的培训服务，组织参加东北科技大市场开展的技术经纪人培训活动等。

35. 关于“在激发干部干事创业人情方面方法少，科学调动机关干部工作积极性，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上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关心干部成长，给干部更多的锻炼机会；②加强对干部思想的关注，健全谈心谈话制度，对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工作进行充分的掌握，引导化解负面情绪，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③科学配置各科室人员构成，发挥传帮带作用，传授交流工作经验和技巧方法；④多岗锻炼积累经验，不断提升干部工作能力；⑤进一步解放思想，在创新上下功夫；⑥牢固树立奋发有为、争创一流的观念，强化质量意识和自我超越意识，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扎实工作，勤勤恳恳、认认真真地做好每一项工作。最终争取培养出能担大任的年轻干部，构建结构合理的领导班子。

整改成效：加强业务培训，注重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的全面提升。关心干部成长，给干部更多的锻炼机会。加强对干部思想的关注，健全谈心谈话制度，对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工作进行充分的掌握，引导化解负面情绪，激发干事积极性。科学配置各科室人员构成，发挥传帮带作用，传授交流工作经验和技巧方法。多岗锻炼积累经验，不断提升干部工作能力。

36. 关于“开展批评不够，有‘老好人’思想，对局干部管理和监督有时存在宽松软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班子成员不仅要做到带头接受监督，加强相互监督，努力做到一起干事、共同干净，而且要切实担负起从严管理干部的主体责任，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做到敢抓敢管，善抓善管，管好干部，带好队伍。

整改成效：党组书记带头与相关人员进行谈话，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做到接受监督，加强相互监督，努力做到一起干事、共同干净，而且切实担负起从严管理干部的主体责任，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做到敢抓敢管，善抓善管，管好干部，带好队伍。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2 个

截至目前，共计 2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0 个

截至目前，共计 0 个问题尚未启动整改。

（四）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要强化政治引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坚决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新发展理念推动科技创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新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逐条研读，知责明责，并付之于推动科技创新。

整改成效：通过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广大党员干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思想武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2. 关于“要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治担当，履行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全面规范和完善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和党费收缴各项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全面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达、层层落实；②严肃党内组织生活，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高质量参加民主生活会，做到认真对照检查，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整改成效：强化了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

治担当，扭住了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推动了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为确保管党治党真正严起来、紧起来、实起来提供了坚强有效的保证。进一步明确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对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重要途径。抓住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这个关键词，也就抓住了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钥匙。

3. 关于“要切实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深化责任落实，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同时，要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落地，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巡察整改等各项工作中，贯穿到科技工作的全过程。

整改成效：紧紧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主要领导以上率下，各班子成员主动认领任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科室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确保问题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强化纪律要求、理清责任目标，全力确保所有问题如期整改到位、真整改。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下一步巩固深化巡察整改的工作安排，重点针对2个问

题深化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00487；电子邮箱 452208365@qq.com。